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0、1561、1562、1563、156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8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偽造署押均沒收之。

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4、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時、地，以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方式，竊取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人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財物。

(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不詳時、地，偽造附表三編號2所示文書，並於其上偽造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署名，再於112年9月23日16時許，騎乘先前竊取之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普通重型機車，至林弘竣所管理、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貳輪嶼車業」（下稱上址），向林弘竣出示上開委託書並佯稱：替朋友賣車等語，致林弘竣

01 陷於錯誤，因而同意以新臺幣（下同）46,000元之代價收購  
02 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戊○○遂在未經丁○○合法授權  
03 之前提下，分別於附表三編號1、3所示文書上偽造如附表三  
04 編號1、3所示之署押，並一併交付林弘竣而行使之，足生損  
05 害於邱建忠，林弘竣並因而當場交付訂金即現金35,000元與  
06 戊○○，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07 二、案經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及中和分局、丙  
08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己○○訴由新北市政  
09 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辛○○及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 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  
11 辦。

## 12 理 由

13 一、本案被告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15 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經  
16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  
17 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19 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20 第273條之2 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21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22 制。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訴字卷  
24 第43、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己○○、辛○  
25 ○、乙○○、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及證人  
26 即告訴人林弘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見偵一  
27 卷第6 頁、偵三卷第6至7頁反面、偵六卷第59頁、偵二卷第  
28 6 至7 頁、偵五卷第8 至10頁、偵四卷第5 頁至6頁、偵三  
29 卷第4 至5 頁反面、偵六卷第8、77 頁），復有附表二編號  
30 1至5「地點」欄所示案發現場、路口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  
31 場照片、機車異動歷史查詢結果、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文

01 書、告訴人林泓峻與被告（暱稱「阿德」）之通訊軟體LINE  
02 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7至10頁、偵二卷第12  
03 至13頁、偵三卷第37頁反面、第38至40頁、偵四卷第8至10  
04 頁、偵五卷第11至15頁、偵六卷第13至14頁反面），足認被  
05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  
06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3、4、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09 第1項竊盜罪；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10 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  
11 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詐欺取財罪。

13 (二)被告偽造告訴人丁○○之署押，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14 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  
15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三)被告行使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偽造文書之行為，係被告出於  
17 單一決意，為佯裝有取得告訴人丁○○之授權，以達到向告  
18 訴人丙○○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於密接時地（112年9月  
19 23日）所為，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丁○○之社會信用法益，各  
20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1 離，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2 (四)被告向告訴人林泓峻行使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文書，及詐欺  
23 取財之行為，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且部分  
24 行為亦有局部重疊，應評價為擴大一行為之概念，以免刑罰  
25 過苛，是認此部分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

28 (五)被告上開所犯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9 罰。

30 (六)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犯行，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然  
31 並未竊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01 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02 (七)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1844號），與本案犯  
03 罪事實為相同之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告訴人林弘竣受害之  
04 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  
05 審理。

0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有多  
07 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而入監執行之前案紀錄，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審查卷第34至  
09 59頁），足見其素行不佳，且其本案大部分所為均係再犯相  
10 同類型之犯罪，可認被告猶未能記取教訓，顯然忽視法律禁  
11 令，對於刑罰反應能力薄弱，量刑上已不宜輕縱，且被告正  
12 值中壯之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  
13 意為本案竊盜、詐欺之犯行，致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相當損  
14 失，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  
15 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後終能  
16 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進行調解，並未賠償告訴  
17 人及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  
18 之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木工，月收入約3至4萬元，未婚，  
19 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20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九)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3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30 查，被告另涉其他多起竊盜案件尚待判決，有前開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附卷可參，而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

01 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所犯本案  
02 上開罪刑，仍宜待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  
03 法院裁定，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 04 三、沒收

05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持以行使之偽造文書，既已  
07 交付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之偽  
08 造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該文書諭  
09 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10 照）。查附表三所示之3張偽造私文書，均業經被告於向告  
11 訴人林弘竣收取訂金時，交付告訴人林弘竣持有，均已非屬  
12 於被告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然被告  
13 偽造之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丁○○之簽名，均屬偽造之署  
14 押，自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四編號3、4、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  
16 之本案犯罪所得，既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17 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至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物，固亦均為  
20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已分別發還告訴人丁○○、甲○  
21 ○，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三卷第6頁反  
22 面），並有遭冒名過出車輛案轉請警察機關偵辦申請書、贓  
2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三卷第35頁、偵四卷第7  
24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  
25 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吳庭禮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編號2	戊○○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編號3	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4	附表二編號4	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二編號5	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欄一、(二)	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行為方式與竊取之財物
1	丁○○	112年9月23日13時55分許	新北市土城區國際路38巷內	以不詳方式竊取丁○○停放於巷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
2	己○○	112年10月29日4時10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原昇企業回收場	著手徒手竊取熱水器一台及電纜線，惟因遭他人發現而未得逞。
3	甲○○	112年11月5日14時56分許	新北市○○區○○路0號旁巷內	徒手竊取甲○○停放於巷內之電動自行車(已發還)。
4	辛○○	112年11月15日23時49分許	新北市○○區○○街0號娃娃機店	徒手竊取辛○○放置於娃娃機台上之航海王公仔共2個(價值3000元)。
5	乙○○	112年11月23日4時23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雲景選物販賣機店	徒手竊取乙○○放置於娃娃機台上之一番賞公仔(價值6000元)共2個。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	卷證出處
1	汽(機)車過戶登記書	原車主名稱	「丁○○」署押1枚	偵三卷第38頁
2	代辦委託書	委託人姓名	「丁○○」署押1枚	偵三卷第39頁反面
3	貳輪嶼機車買入合約書	賣出人姓名	「丁○○」署押1枚	偵三卷第40頁

06

附表四：

07

編號	物品及數量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
2	電動自行車1台
3	航海王公仔共2個 (價值新臺幣3000元)

(續上頁)

01

4	一番賞公仔共2個 (價值新臺幣6000元)
5	現金35,000元

02

附表五 (卷宗對照表) :

03

編號	卷宗	簡稱
1	新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76298 號偵查卷	偵一卷
2	新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78448 號偵查卷	偵二卷
3	新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78804 號偵查卷	偵三卷
4	新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81739 號偵查卷	偵四卷
5	新北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3683號偵查卷	偵五卷
6	新北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11844 號偵查卷	偵六卷
7	本院113 年度審訴字第194 號卷	審查卷
8	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813 號卷	訴字卷